廊坊市人民政府

廊政函〔2023〕9号

廊坊市人民政府
关于提请审议2023年市本级预算第四次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议案

市人大常委会: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将2023年市本级预算第四次调整方案（草案）及说明，提交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附件: 1. 2023年市本级预算第四次调整方案（草案）

2. 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市本级预算第四次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说明

代市长 刘媛

2023年9月26日

附件 1

2023 年市本级预算第四次调整方案（草案）

项目名称	承担单位	调整金额（万元）	科目编码及名称	
		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（项级）	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（款级）
一般公共预算支出		14000		
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	市国资委	14000	2120399—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	50803—资本金注入

附件 2

廊坊市人民政府
关于 2023 年市本级预算第四次调整方案
（草案）的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法律规定，现就 2023 年市本级预算第四次调整方案（草案）说明如下。

一、资金申请情况

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廊坊控股”）为市国资委监管的市属重点国有企业，承担着我市城市更新建设、重大民生项目开发建设、园区开发、资源整合、投资融资等职能业务。按照我市城市发展总体安排，廊坊控股现已启动 S6 城际铁路综合开发、智慧城市及算力中心等全市重点项目。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，增强企业资金实力，壮大企业经营规模，市国资委申请增加廊坊控股注册资本金 20000 万元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

为助推廊坊控股健康稳定发展，保障廊坊控股承担的全市重点项目顺利推进，市政府研究决定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000 万元，增加市本级支出 14000 万元，专项用于廊坊控股增加注册资本金。

上述2023年市本级预算第四次调整方案（草案）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提请审查批准。

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3年9月28日印